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集体土地共 0.0467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67 公顷，地类全部为园地 0.0467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
田美村	土地补偿费	园地	0.0467	80.1600	3.7435	田美村	货币

田 美 村	安置补 偿费	园地	0.0467	40.0800	1.8717	田 美 村	货 币
其他费用			0.0467		5.5928		
合计		11.2080 万元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047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930.0000 万元/公顷，总额为 4.3710 万元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01 月 29 日

